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取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相关工作及职责纳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其职责、议事程序、工作权限等。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定其职责、议事程序、工作权限等。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主要负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权限为： | 删除 |

(一)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二)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 根据客观标准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做出判断；

(四) 决定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客观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出具意见，或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出决议的基础；

(五)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或完善的建议；

(六) 对公司已经取得批准的关联交易的协议订立及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管理；

(七) 在公司拟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可能时，向董事会提出修正或调整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提出修正或调整意见并交由总裁办公会负责落实整改后，监督落实整改情况并向董事会做出报告；

(八) 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和合理性进行沟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 | |
|-----------|--|
| 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全文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